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英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維軒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上易字第58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五八四號損害賠償事件中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。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
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
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
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主張法律上利益，核對本院111年度上
易字第58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
日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，爰聲請准予交付該日法庭錄音
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且於開庭翌日起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
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
02 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
03 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四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08 法 官 黃欣怡

09 法 官 汪曉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戴伯勳